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6月1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600万元，在额度内办理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低风险融资等信贷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为24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93,333,334股增加至121,333,3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3,333,334元增加至121,333,334元，现拟对《公司章程》所涉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9,684.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089.49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00.00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00.00	84,307.23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	6,162,727.28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	2,802,348.95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合计	/	796,845,689.49	9,049,383.46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58,321,001.61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644,949.1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	248,216,086.55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财收益金额	367,042.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56,088.32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49,383.4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于清远实施的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搬迁至池州并入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呋”）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并且使用募集资金4,021.71万元向池州聚石增资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同意将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且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为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原因说明

（1）《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清远生产基地利用现有场地扩建无卤阻燃剂产能，但由于清远城市规划对化工项目逐步收紧，为保障阻燃剂产品的持续和稳定性发展，公司将无卤阻燃剂产品的建设的重点投向外省化工园区。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上述清远项目搬迁至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实施，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2）《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安庆市是公司石化项目的重点考虑地点，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有完善的石油化工产业链集群，同时陆运、航运、空运交通便捷，项目用地邻近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能提供生产聚苯乙烯所需的大部分原料。但由于当地土地指标进去，公司石化项目退而求其次选择与安庆相邻的池州市，今年9月，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得新增土地指标，公司出于长远战略规划发展的考虑，决定变更原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安庆石化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将“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变更至安庆实施，项目名称变更为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79,487,826.86元、以自筹资金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8,579,612.28元。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8,067,439.14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22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2022年8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8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临时补流金额	是否归还	备注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4,350.00	否	临时补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9,150.00	否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4,500.00	否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	18,000.00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2,1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36.70万元，期末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到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21年第3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00	2021.08.26–2021.09.27	是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2101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300.00	2021.12.09–2022.02.09	是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101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800.00	2021.12.14–2022.01.13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232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1.08.31–2021.11.29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569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0	2021.08.31–2021.09.27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204003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1.12.03–2021.12.06	是
	合计		12,100.00	/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8,000.00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使用超募资金的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建筑、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0,644,949.1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5,516.67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834.88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1–3月763.79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22年：21,057.58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年：37,013.51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1,861.60	34,758.96	34,758.96	21,861.60	-12,897.36	1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365.88	5,265.50	5,265.50	365.88	-4,899.62	100	
3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5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64.49			18,064.49	18,064.49	1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12,021.71	2,272.78		12,021.71	2,272.78	-9,748.93	18.91	
2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8,000.00	3,270.13		8,000.00	3,270.13	-4,729.87	40.88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合计	合计	49,046.17	73,046.17	58,834.88	49,046.17	73,046.17	58,834.88	-14,211.29	—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46.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改性塑料产品产量13854吨，膜材产品产量1569吨	改性塑料产品产量2923吨，膜材产品产量408吨	改性塑料产品产量16777吨，膜材产品产量1977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3/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菁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86-763-3125901

邮政编码：511540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93,333,334股增加至121,333,3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3,333,334元增加至121,333,33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现拟对《公司章程》所涉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3.333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3.3334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3,333,33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33,33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379,004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每股分配比例，即（415,179,279–6,379,004）股×0.15元/股=61,320,041.25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320,041.25元÷415,179,279股=0.1476953元/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476953元/股）。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总 股本为415,179,242股，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79,004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 现金红利 61,320,035.70 元（含税）。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5,179,279股，股本总额增加系因可转债转股所致，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蒙娜转债” 自2023年6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3年6月13日）暂停转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379,004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415,179,279 –6,379,004=408,800,275（股），即以408,800,2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79,004.00股后的408,80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48	萧华
2	02*****169	霍荣铨
3	02*****300	邓啟棠
4	02*****521	张旗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每股分配比例，即（415,179,279–6,379,004）股×0.15元/股=61,320,041.25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320,041.25元÷415,179,279股=0.1476953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476953元/股）。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26.72元/股调整为26.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刘宝玲

咨询电话：0757-81896639

传真电话：0757-81896639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6.7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6.5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6.72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6.57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并于2021年9月16日上市。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times 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times 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20元/股调整为2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188,350股，公司股本增加了188,350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截至2022年2月15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3,434,13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3,434,13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综上，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622,483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07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961,94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961,94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41,410股后的414,256,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03,564,157.75元，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8,898,041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2472299元。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80,200股，公司股本增加80,200股，行权价格为9.38元/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9名激励对象共计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13元/股。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63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620,324股，公司股本增加620,324股，行权价格为9.38元/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为26.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1,320,041.25元（含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5,179,279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147695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D=26.72-0.1476953\approx26.57$元/股

其中，$P=26.72$，$D=0.1476953$

综上，调整后的“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蒙娜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周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辞去监事职务后，周燕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监事就任前，周燕女士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

周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周燕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戴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戴蓉，女，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1980年11月出生，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门政府事务及公关负责人、兼任爱婴室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曾任青年报社团委书记、总编室主任，浙商实业集团运营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戴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6月7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祝昌人先生于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27日、2023年6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减持，合计减持股票3,4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祝昌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0日–2023年6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90,000	0.58%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00,000	0.4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0,000	0.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昌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1,765,520	22.03%	68,275,520	20.96%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662,500	7.57%	24,662,500	7.57%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索小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索小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索小强：经查，你担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董事期间，配偶杨凤字于2023年3月29日买入西部材料股票1000股，2023年3月31日卖出西部材料股票1000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续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6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相关申报材料。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7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号）。

截至目前，以2023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